

員林市長盃第六屆全國羽球公開賽暨114年運動i臺灣親子、社區羽球運動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運動之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、提升生活水準、養成正當休閒運動，透過正向羽球聯誼賽增進同好間之人際關係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員林市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、員林市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、中天精品典當、臺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、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4年10月10日（五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彰南國民運動中心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235號）。
- 八、開幕時間：114年10月10日 上午10:00。
- 九、賽程日期：10月10日（五）健康團體組、國小組、國小親子組、國中組、國中親子組
- 十、報名費用：團體2500元，個人單打每組400元，個人雙打每組800元。
- 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
1、健康團體組：第一點不限男女、第二點限混雙、第三點不限男女，限30組。

謝絕甲、乙組球員及教練、體保生、體育班（高中以上含高中）、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。

2、國小分組（各項限36組）：男子高年級單打、男子高年級雙打、男子中年級單打、男子中年級雙打、女子高年級單打、女子高年級雙打、女子中年級單打、女子中年級雙打。

3、國中分組（各項限36組）：男子國中組單打、男子國中組雙打、女子國中組單打、女子國中組雙打。

4、親子組（各項限18組）：國小親子組雙打：搭配父親、母親、祖父母皆可。

國中親子組雙打：搭配父親、母親、祖父母皆可。

備註：以上各組未達四組不列入賽程；年齡計算方式：114年－出生年。

十一、*乙組定義為：

凡參加過（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）及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或國中組個人賽前八選手；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。大專年終積分排名賽及參加過大專盃公開組與一般組羽球項目賽事（一般組曾打進決賽就成立，含各區預賽前16強選手不得參賽）。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凡熱愛羽球之體育人士

註：主辦單位有權邀請其他縣市參加聯誼出賽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09月21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組數以大會統籌為主，大會最終保留隊伍參賽資格權力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1. 報名官網：<https://ylba.mylivescore.link/>

2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（請注意繳費期限）。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（013）嘉泰分行（2099）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6)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★ 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。Line ID: @695fbizo

★ 競賽聯絡人：吳政彥 TEL：0932683827 潘淑華 TEL：0988845341 Email：pan554433@gmail.com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14年9月26日（五）上午9：30由電腦代抽籤以示公平，不另函通知。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。114年10月3日（五）下午17:00公佈賽程時間表。

十三、活動辦法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，21分一局定勝負，11分換邊，20分平不加分。
2. 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3.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4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，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5. 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及邀請隊伍參加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6. 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7. 團體組報名以6到7人為限（不得兼點），比賽時需依序下場，不得更換或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8. 團體賽：每點均採單局21分制，先得21分者勝，不加分。

*循環賽記分法：

- A. 勝隊得2分，敗隊得1分，棄權得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B. 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。
 - C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 - D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：
 - (1)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(2)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(3)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9.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(1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- (2)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 - (3) 比賽期間，若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 - (4)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 - (5)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10. 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，自願參賽者，於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責任請自負。
11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，且需攜帶足證明文件，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：(1)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(2)學生證（正本）或在學證明（正本），以備查驗，否者以棄權論。
12. 凡參加比賽隊伍，凡經舉報裁判認定屬實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（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，於點名時確認）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限制參加下一年度之員林市長盃比賽乙次。（但已完成比賽列入成績計算）。

13. 任何隊職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反運動精神，有不當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，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。
14. 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獎勵：每組錄取優勝隊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。

1. 團體組：（團體滿 10 組取三名，5 組以上取二名，3 組取一名）

第一名：獎金 3000 元 + 獎盃

第二名：獎金 2000 元 + 獎盃

第三名：獎金 1000 元 + 獎盃

2. 個人賽（國小、國中、親子組）：

第一名：獎金 1200 元 + 獎狀

第二名：獎金 800 元 + 獎狀

第三名：獎金 600 元 + 獎狀

（第四名頒發獎品 + 獎狀）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隨時修訂之。

十七、大會有權決定參賽隊伍資格審核權。